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

机评函〔2026〕84号

关于启用《机械工业人才评价 管理服务平台（3.0版）》的通知

各机械工业人才评价机构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的服务质量，强化评价的规范性，确保人才评价工作的科学、高效运行，满足新增评价项目的业务需要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评价中心”）充分征集各机构意见建议，完成《机械工业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》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优化升级改造。已于2026年7月27日-8月7日期间开展试运行，期间平台运行平稳。经研究，决定自8月10日起正式启用3.0版平台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平台新增“特级技师-卓越工程师”“国际人才评价”板块、线上考试功能；优化了考生报名、题库管理、批次管理流程；细化考评流程、资质审核管控要求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《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制度汇编（2026年版）》增加平台使用内容，请各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学习，熟练掌握平台操作，面向考生做好宣讲与操作解读。

（三）平台启用后，各机构仍需加强考务档案管理工作，纸质档案至少保存3年，电子档案至少保存5年要求不变。

（四）评价中心将适时组织平台操作线上专题培训，培训安排另行通知。平台使用过程中如遇业务、技术问题，请及时与评价中心工作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李钦、郭一娟

电话：010-85080490、65179200

附件：《机械工业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（3.0版）》更新说明

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

2026年8月10日

附件：

《机械工业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（3.0版）》更新说明

一、新增模块/功能

（一）增加“特级技师-卓越工程师”、“国际人才评价”两个模块。

（二）增加考生资质确认表批量上传功能：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“机构批量上传考生盖章确认表”或“考生自行上传盖章确认表”，其中批量上传对象仅限“本机构在职人员”和“在校学生”两类考生。

（三）增加签到表导出功能：考生报名结束后，机构可直接通过平台“导出签到表”功能，一键导出附带考生照片、考生信息的签到表。

（四）增加批次自定义命名功能：机构申请考试批次时，可自定义录入批次名称，便于考生匹配对应报名通道。

（五）增加“线上考试”功能，使用“线上考试”的理论成绩由系统自动生成，机构仅需录入实操考核成绩。

二、流程及功能优化调整

（一）考生身份类别：将原有“在职人员”、“在读学生”、“社会人员”三类身份，更新为“本机构在职人员”、“在校学生”、“其他人员”，单个考试批次仅允许设置一类考生身份。

（二）解除“年度计划管理”与“考试批次”绑定关系，机构可直接发起考试批次申请，但须于每年1月份报送当年考评年度计划。

（三）考试过程材料上传，除提交考试过程照片外，须同步上传理论、实操签到表照片。

（四）简化考生报名流程：考生填报批次编号，可直接跳转对应考试批次完成报名。

（五）自备试题库功能优化，实现各机构自备库相互独立。